

設備維護合約

數位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維 護 合 約

合約編號：

(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 茲同意依下列條款約定由乙方提供
數位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簡稱乙方)

視訊會議系統專業硬體維護服務。

維護設備名稱：

設備名稱	設備序號	維護地點
TANDBERG 550	SN:	
TANDBERG 550	SN:	

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合約屆滿時，雙方需再重新簽立新約，合約有效期間一年。

第二條 付款辦法

第一款：維護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 NT\$ 元整。(含稅)

第二款：於合約簽定時一次付清。

第三款：甲方若未依上款履行付款義務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三條 服務方式

第一款：DGT 得申請一條 GSN 電路到 DGT 辦公室進行線上服務。

第二款：乙方於接到甲方之叫修服務時，得依實際狀況以最迅速有效的方式進行維護服務，服務方式依序如下：

- (1) 線上處理
- (2) 遠端遙控(線上指導排除障礙，縮短處理時間)
- (3) 現場服務
- (4) 備品服務

第四條 服務項目

第一款：故障檢修

包括標的物的故障修護，使標的物得以正常運轉。若維修時間超過 3 日，乙方提供替代設備或替代方式確保作業正常運作。開始故障檢修未完成前，本契約維護期限屆滿時，乙方仍將依其工作能力及狀況需要繼續執行至完成該次檢修工作止，不向甲方另行收費。

第二款：環境鑑定

甲方設備之工作環境，如溫度、濕度、電源、空氣含塵量，均須符合乙方規定之規格。必要時乙方將執行測試之工作，並通知甲方改善。

第三款：乙方將提供三個月一次 標的物 之遠端系統偵測。

第四款：維護記錄

乙方將使用服務紀錄表，記載設備發生之全部維護事件。報告表由甲方系統負責人簽署認可，由乙方保存持有於每季彙總交付甲方，乙方將不另行開立維護報告表。

第五款：教育訓練

甲方可視產品操作需要,要求乙方將提供每兩季 2 個人次 2 小時設備操作訓練(並提供訓練教材)

第五款：服務時間

時間範圍

週一至週五(不含國定例假日) 09：00-18：00 共 8 小時。

第六款：服務地址

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11 樓
電話：(02)2521-1380 分機 312 (客服工程組)
免付費電話:0800521800
傳真：(02)2521-1296

404 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88 號 8 樓之 2
電話：(04)2329-7802
傳真：(04)2329-7795

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46 號 7 樓
電話：(07)236-6328
傳真：(07)236-6140

第五條 對於 維護標的 中因為天災事件、火災、水浸、竊盜、誤用、蓄意破壞及不良環境、電壓浮動或未經乙方書面同意而修改、接用其他設備或非甲方所屬人員操作所致之損壞，其修護所需人力、工時及零件材料費另計，不在本約維護範圍。

第六條 限制責任

第一款：乙方就本契約所負之責任，僅限對維護合約所列標的之故障提供修復服務。

第二款：若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到達現場，經查為非屬服務項目之出勤，其有關之工時費及車馬費應由甲方負擔，工時及車馬費明細如附件一。

第七條 通則

第一款：本契約之權利未經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予以轉讓。

第二款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有關其設備維護之全部同意。

第三款：本契約除經雙方書面簽字同意外，不得修改或撤銷。

第八條 契約聲明

第一款：適用範圍
甲方為設備之所有人或經所有人之授權訂立本合同。

第二款：標的物遷移

第一項：設備遷移時甲方應於遷移設備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

第二項：設備遷移至國外或管制區時，本契約效力終止，已收之維護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三項：標的物遷移及重新安裝需乙方配合之人力工作，依乙方收費標準計價。

配合事項

第一款：甲方

- 第一項: 負責維持設備使用環境合於規格。
- 第二項: 提供乙方設備使用權及適當工作空間。
- 第三項: 提供維護工作所需之資料。
- 第四項: 提供維護工作所需之作業性消耗品。(如電池)
- 第五項: 安排必要之措施，儲備作業使用之資料檔，並於設備修復後，重置於設備內。
- 第六項: 指定固定人員乙名與乙方聯絡設備維護事項。

第二款：乙方

- 第一項: 乙方應以最迅速之方式提供服務，排除故障。
- 第二項: 乙方維修時應儘力為甲方保存資料及系統之完整性。
- 第三項: 乙方維修時應為甲方保守資料之秘密性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所知之各項資料。
- 第四項: 乙方派出之維護人員，應主動出示服務證明文件，使於甲方人員辨識，以保障甲方人員、場所及設備之安全。

第十條 附件為本契約之動要部份，與本契約同時生效。

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簽約前，乙方擁有測試甲方設備有無故障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印花自貼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數位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80 號 11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附件一>

(一)交通費：

基隆市、台北縣市、桃園市、台南縣市、高雄縣市、屏東縣市	NT\$1,200.-
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市	NT\$2,000.-
彰化縣市、台中縣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南投縣市、宜蘭縣市	NT\$3,000.-
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台東、蘭嶼、花蓮縣市	NT\$5,000.-

(二)工時費：以一人工小時(Man-Hour)為單位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
基本服務時間內每小時) (以工實際工作開始起算)	NT\$1,200.-
基本服務時間外 (每小時)	NT\$1,800.-

(三)教育訓練:提供每兩季2個人次2小時教育訓練(提供教材)

(四)差旅費：壹天 NT\$3,500.- (服務時間在7:30之前及超過22:30之後，
 或者在離島無法搭乘相關交通工具回到台灣時,需支付差旅費用)

(五) 基本服務時間係指本公司上班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(國定假日除外) 09:00-18:00

(六) 服務時間外係指時間:

星期一至星期五 18:30-8:30

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 00:00-24:00